

SB-12 2026004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JGSB(HPXX)-[2025]393

项目名称: 成都市龙泉驿区湖畔学校(南区)新建项目

委托人(甲方):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签订地点: 龙泉驿区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成都市龙泉驿区湖畔学校(南区)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服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内容

乙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审核、装订，配合甲方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第二条 咨询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咨询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所编制完成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甲方或主管部门的审查，并且配合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为止。

1、乙方应在项目满足水土保持监测条件、收到甲方提供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乙方应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使用，并在配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正式文本纸质版一式肆套（需装订成册），电子版壹套。

3、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咨询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第三条 咨询费标准及支付要求

1、咨询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暂定咨询费为：人民币4万元（大写：肆万元整），结算价格按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在1亿元以下的按3万元包干，1亿—3亿的按4万元包干，3—5亿元的按5万元包干，5亿以上的按照6万元包干（结算计费基数以水保批复中的土建投资为基数，若水保批复中无土建投资则以可研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企业投资项目没有可研批复的以第三方机构评审的投资额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此价款包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除前述咨询费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报酬、费用或款项。

2、合同价款的支付：

乙方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取得相关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发票种类按甲方要求确定），经甲方审核完成、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认证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到咨询费的100%。

3、如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低于该项业务所对应的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率，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时应扣除增值税税金差额。

4、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应退还、应支付的款项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咨询费中扣除。

5、本合同生效后，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缓建、取消或本项目移交其他单位实施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



需因此向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已开始咨询工作的，除乙方无权收取咨询费的情况外，双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咨询服务工作协商确定咨询费金额。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与咨询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甲方需为乙方进行现场勘探、分析论证、实验测定等工作提供方便与协助。

3、甲方需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4、本合同下所有咨询、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所有。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备承担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的相应资质及能力。

2、负责审查甲方提供材料的齐备性，如发现不齐备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3、在技术咨询工作执行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程和技术导则等的要求开展技术咨询工作，对《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4、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严格保密。

5、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组织现场踏勘、报告编制、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不得将本合同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保证编制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齐全、准确、可靠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非甲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咨询费）；若乙方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无权收取咨询费，已收取的应当退还，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咨询费的20%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生效后，非法定或约定事由，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无权收取咨询费，已收取的应当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咨询费的20%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修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文件、规范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无权收取咨询费，已收取的应当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咨询费的20%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应合法合规，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不规范、不合法、虚开、发票票面信息有误等问题导致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依法重新提交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工程验收需要向有关验收单位出示以及工程归档除外。

2、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除上报、送审和应存档的图纸资料外，乙方应全部归还给甲方。

3、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保密事项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第八条 送达

1、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联系人、电话等）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文件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书面通知（包括双方往来文件、司法或仲裁文书）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如以挂号/速递邮寄的方式发送且不能确定具体送达日期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第 3 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以另一方签收视为送达。

2、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如一方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地址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及时送达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政府政策变化等情形。

2、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存在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



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4、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议定，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51001556808051505914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盖章）

万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